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77號

原告 劉力誠

被告 韓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與被告即傑睿悍傢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睿悍公司）之執行長簽約TikTok合作合同（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系爭契約誤載為103年），期間每月為被告製作12支短影音，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每月月初給付總額定金30%，28號給付當月總額70%，原告已依約定完成14支短影音影片並交與被告，惟被告僅給付20,000元，餘款則以原告「洩漏個資」為由拒不付款，履經催討亦未獲置理，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就其餘短影音部分視為原告已完成，原告自得請求原部報酬，再依第6條第2款約定，被告未按時給付款項，原告得請求違約金100,00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之報酬為180,000元（計算式：45000*4=180000），扣除已支付20,000元，加計違約金100,000元，再加計113年3月起至113年12月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3,000元，合計為273,000元（000000-000000+100000+13000=273000）。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系爭契約係原告與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訴外人傑睿悍傢俱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傑睿悍公司）簽訂，被告並未承擔傑睿悍公
02 司對於原告之債務，原告曾與被告協議，同意傑睿悍延後付
03 款，嗣後兩造發生爭執，原告就封鎖被告等語置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
12 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
13 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
14 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15 6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
16 之當事人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等語，業據被告
18 否認在卷，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先由原告就此利己之
19 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二)、原告就上開主張固提出TikTok合作合同、微信對話紀錄、短
21 影音檔案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1-67頁），惟觀諸系爭契
22 約之簽約主體為傑睿悍公司及原告，被告為傑睿悍公司之法
23 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1、25頁），惟法人與自然人為不同
24 人格，法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法律行為，其權利義務歸
25 屬於法人，而被告係代表傑睿悍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乙
26 及，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顯見系爭契
27 約係存在傑睿悍公司與原告之間，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契
28 約存在，參以原告迄未舉證與被告間確有爭契約關係，被告
29 亦未承擔傑睿悍公司與原告間因系爭契約所生債權債務，則
30 原告上開主張即無實據，基於上開債權相對性之原則，原告
31 自不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向非契約相對人即被告請求給

01 付，所為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273,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辜莉雯